

# 南京中医药大学“双一流”与高水平大学 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以下简称“双高”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学校“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综合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高”专项经费是指上级部门下达直接用于支持我校“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由“双高”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统筹管理的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文化传承创新等学科建设项目。

**第三条** “双高”专项经费实行项目化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分项实施、专款专用、绩效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双高”专项经费的预算安排、分配使用及管理中的重要事项按照学校“三重一大”的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条** 财务处是“双高”专项经费的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编制“双高”专项经费的年度整体预算方案和绩效目标；负责“双高”专项经费的经费下达、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监督“双高”

专项经费按预算和有关规定使用，监控“双高”专项经费的执行进度和使用情况，确保“双高”专项经费及时使用、专款专用。

**第六条** 学科建设处是“双高”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双高”专项经费的年度整体预算方案和绩效目标，明确经费的使用范围和责任主体；会同财务处做好对各相关部门、学院“双高”建设项目年度预算的审核、经费下达、过程监控和绩效考核等。

**第七条** “双高”建设项目的直接承接部门和学院（以下简称“各相关部门、学院”）是“双高”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申报建设项目、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负责相关建设专项经费的执行和下拨，掌握“双高”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并督促其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高效；负责“双高”建设项目的绩效考核，配合开展“双高”专项经费审计。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双高”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经费使用绩效等负责。

**第九条** 审计处是“双高”专项经费的审计监督部门，负责对“双高”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要求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双高”专项经费预算是学校总体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项目库管理和“二上二下”的编制流程。建设项目采用零基预算方法编制，预算编制须全面、真实、准确、规范，在编制经费预算的同时需编报绩效目标，明确拟产出成果。

**第十一条** “双高”建设项目原则上为一年期支持项目，项目经费使用期限截至当年年底，对于需多年期执行的项目（如揭榜挂帅等），应分年度安排经费预算及使用。“双高”专项经费预算按年度、分阶段下达，原则上首次下达时间为春季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各相关部门、学院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时，在不降低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各相关部门、学院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学科建设处汇总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二条** 对于预算中的拨付经费项，需同时提供具体拨付方案至财务处执行。如不能同时提供拨付方案，但因工作需要确需二次核拨的，由各相关部门、学院经集体决策后提出核拨申请，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学科建设处汇总后按规定程序报批，不得层层核拨，以拨代支。

**第十三条** 学校组织对“双高”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实行中期和年度考核，对执行好、建设成效显著的，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执行缓慢、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减少或暂停经费下达，情节严重的终止立项并收回已下达经费。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双高”专项经费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按照国家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专项经费支出报销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支出中属于采购招标范围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双高”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且与立项项目直

接相关，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省内高校间的全职人员引进，也不得用于法律法规不允许列支的其他支出；严禁列支餐费、校内人员劳务、绩效等人员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费，不得列支已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的工作或项目的支出。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及预算额度审批各项支出，并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双高”专项经费执行进度原则上要求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10日前，应分别达到当年下达预算额度的50%、75%和100%。学科建设处和财务处对项目执行进度应及时进行监控和及时预警，对9月30日未达序时进度要求的经费原则上将予以回收，由学科建设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统筹，用于双高建设；年末未执行完的项目经费，按照零基预算要求，学校将统一回收清零。

##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坚持“以绩效为杠杆”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经费管理原则，学科建设处应及时跟踪“双高”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务处应定期监控与评价“双高”专项经费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并予以通报。根据监控的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进行“双高”专项经费的动态调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双高”专项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学院要采取行之有效措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确保各时间节点的预算执行率达到政

策规定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覆盖经费管理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双高”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各相关部门、学院应密切配合做好对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与检查工作，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部门规定相抵触时，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执行。校内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我校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在预算编制和调整、绩效目标制定和二次核拨等环节增加学科依托建设单位审核流程。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科建设处、财务处负责解释。